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3學年度暑期複習考注意事項

教務處公告

：文書組

張貼在：2014/8/12 19:51:39

注意事項及分配之試場名單請參攷

- 一、請於07:50前依座號在各班教室就位完畢。
- 二、無故遲到或缺席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退費及補考。
- 三、中午一律校內用壑 2:30午休，中途不得外出。
- 四、請應考同學自行攜帶應試文具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- 五、標示 # 者未訂嚙C

教務處

教學組

103/8/12